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份简称：宏达股份

股票代码：600331

中国 四川

二〇一四年五月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09：30

现场会议地点：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现场会议主持：董事长杨骞先生

现场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杨骞先生主持召开会议

二、介绍股东到会情况，审查会议有效性

三、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四、提名本次会议监票人和计票人

五、审议议案：

1、审议《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6、审议《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审议《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2014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9、审议《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审议《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审议《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2、审议《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六、股东代表发言

七、现场投票表决

八、休会、表决统计

九、宣布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布大会结束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

大家好！

欢迎各位来参加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公开、公正、合法有效，保证会议顺利进行，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止 2014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有关证明材料并经公司登记备案。

三、参会的股东及持有合法授权手续的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相应承担维护大会正常秩序，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义务。

四、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质询的权利，各股东应当在发言前需将发言内容要点书面报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股东提出发言要求的时间先后、发言内容，提交给会议主持人，安排股东发言，每一位股东发言最好不超过 5 分钟，发言内容限定为大会议题内容。股东发言时，其他参会人员应当充分尊重股东发言的权利，充分听取发言股东的意见。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推选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作监票人，推选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作计票人，现场投票结果由计票人统计，监票人确认后，由见证律师当场宣布。

以上事项希望得到您的配合和支持。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21 日

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 201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进行了披露。

内容详见《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印刷版第四节。

请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21 日

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2014年3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作为公司的监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第六届监事会共三位监事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为企业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13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13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标结果暨关联交易议案》；

3、201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说明的意见》、《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1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拟签署<企业搬迁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5、201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宏达实业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新华联控股、科瑞集团、金花集团、科甲控股、濠吉集团、百步亭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聘任罗晓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201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201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3 年，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治理结构更加完善；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及时、规范，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信息、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生泄露内幕消息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诚信勤勉、尽职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管理人员的汇报、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资金管理使用有序，账目完整，注重财务人员的工作培训。

3、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真实，财务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情况良好，会计事项的处理及公司所执行的会计制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5、监督内控体系建设和实施情况

为扎实推进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确保内控体系建设能有效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求，2013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调整方案》，对2012年已披露的内部控制实施工作方案中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报告期内，公司能按照调整后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实施内控规范工作。

6、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程序合法、决策科学，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7、监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按时做好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得到严格执行，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2014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围绕公司规范运作、加强财务管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资产

收购和出售、关联交易等方面开展调研、检查工作，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全面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1、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机制及运行机制，促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建立各项监督管理办法，强化监督管理职责，确保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2、坚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资产管理状况，财务规范化建设进行检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掌握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遵守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决定的情况。

3、坚持对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

4、有计划的参加有关培训和坚持自学，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请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5 月 21 日

股东大会议案之三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经2014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2013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201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何志尧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维权委员会主任、中国社会管理科学院终身研究员、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常委、四川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四川省高级经济师评审委员会主任、四川省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主任。历任四川省绵阳市政协常委，绵阳市财政局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所长、主任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绵阳市政协副主席、市工商联会长，四川省工商联（省商会）副会长、会长；政协四川省委员会副主席；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常委。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吴显坤

经济师。历任四川什邡县人民政府县长助理、副县长，什邡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四川德阳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副市长、四川德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李朝柱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68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研究生学历，历任遵义钛厂技术员、工程师；中国钛公司工程师；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成都公司、四川省有色金属工业公司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四川省有色金属行业办公室副主任、四川省有色金属工业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在四川省经委退休。现任四川省有色金属学会理事长；四川省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副会长，同时担任四川省科技顾问、四川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3 年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任职的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我们均亲自出席，未有缺席或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况。我们通过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公司 2013 年董事会、任职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无异议，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任职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3 年度，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等相关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

对公司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我们还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重大事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及时的了解和沟通。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就生产经营情况或重大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并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认真回复，积极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各种协助。董事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精神，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并核对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内容，现就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2013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经核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1,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6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7,1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74%；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为员工购申请买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保障性住房贷款提供担保总额为4,5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9%；本年度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内控制度对担保的规定，未违反证监发[2003]56号文、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3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胡应福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并聘任陈力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同意胡应福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力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我们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胡应福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力先生任职资格合法。本次聘任的总会计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聘任陈力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2013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罗晓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罗晓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我们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阅罗晓东先生的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罗晓东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罗晓东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罗晓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3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业绩预告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2014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发表了《2013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预告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平等知情权。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为了更好地完成年度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议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宏达股份 201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经营层确定 2013 年年度审计费用。该议案已经 2013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我们对 2013 年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2 年度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遵循了独立、公正、客观的职业准则，顺利的完成了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现金分红政策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此议案已经 2014 年 1 月 10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449,593.38 元，其中母公司 2013 年实现净利润-54,712,036.14 元，截至 2013 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178,559,374.22 元。根据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0]7 号），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公司在弥补亏损之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鉴于截止 2013 年末公司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发生。

（八）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没有出现相关更正或补充公告，也没有受监管部门批评和处罚的情

况。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规定，从财务部门的组织形式、会计核算业务标准、会计业务处理程序、资金授权管理体系、资金内部控制系统、会计报告的编制和信息披露及内部审计等方面，建立起各分、子公司统一执行的业务规范。公司财务管理符合相关规定，在对财务相关环节进行了严格控制的同时让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和落实。

为扎实推进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确保内控体系建设能有效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求，2013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调整方案》，对2012年已披露的内部控制实施工作方案中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报告期内，公司能按照调整后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实施内控规范工作。

（十）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年来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14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请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何志尧、吴显坤、李朝柱
2014 年 5 月 21 日

股东大会议案之四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 201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13 年，全球经济总体仍处于危机后的恢复期，全球经济缓慢复苏，国内经济增长放缓，经济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产能过剩依然严重，有色金属市场需求依然疲软，原料加工费持续低迷。面对不利的经营局面，公司上下齐心协力，齐抓共管，改进生产工艺流程，加大技改技革力度，切合市场拓宽主要产品系列及品种升级，提升了副产品的盈利能力，有效地降低了生产成本，为公司在萎靡的经济市场环境中赢得了生存空间，实现了年初拟定的生产经营目标。

化工业方面，受产能过剩、同质化竞争加剧的影响，国内化工市场整体一直处于低迷下行的趋势，川内磷酸一铵、磷酸氢钙产品市场处于价格最低的重灾区，公司加工毛利空间不断受到挤压，公司通过采取深化成本控制、技术改造挖潜、积极开拓高品位磷铵市场等措施，降低了市场对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但受市场价格低迷的影响，盈利水平仍受到一定影响。

本报告期内，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4年3月14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511,260,141.88元，比上年减少20.92%；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6,449,593.38元。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情况

2013年末，公司总资产7,876,683,934.34元，同比减少0.22%。流动资产期末合计2,883,300,564.66元，同比减少19.48%；

其中：

货币资金665,063,784.97元，减少59.58%，主要是因为偿还银行借款及在建工程支出增加；

应收票据95,989,347.86元，减少43.03%，主要是因为本年销货以票据结算方式减少；

其他应收款129,344,026.25元，增加51.13%，主要是因为应收政府补助增加；
在建工程1,145,674,447.12元，增加30.41%，主要是因为新建在建工程投入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394,716,001.02元，增加20.67%，主要是因为矿山基建剥离费支出增加；

其他应付款279,440,489.18元，增加59.45%，主要是因为收取保证金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84,000,000.00元，减少54.79%，主要是因为偿还已到期的银行借款；

负债期末合计6,387,521,668.75元，同比减少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763,991,921.87元，同比增加2.13%。

二、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511,260,141.88元，比上年减少20.92%；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6,449,593.38元。

营业成本2,891,696,912.72元，比上年减少27.98%，主要原因是市场需求下降，销售额下降，营业成本与销售下降同步。

销售费用119,381,280.59元，比上年减少18.14%，主要原因是销售量减少，运输费用等费用下降。

管理费用329,612,896.93元，比上年减少11.04%，主要是管理人员工资费用的减少。

财务费用312,765,940.97元，比上年减少15.33%，主要原因是银行贷款减少，利息费用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15,037,816.23元，比上年减少62.34%，主要是库存存货数量减少，存货市场价格上升。

投资收益198,021,093.98元，比上年增加298.71%，主要是因为被投资单位分回利润及期货投资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72,723,167.55元，比上年增加423.59%，主要是因为政府补助增加。

所得税费用28,385,644.72元，比上年减少53.35%，主要是因为本年递延所得

税资产转回减少。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31,081,796.66元，同比减少83.6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减少，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上年同期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52,304,556.39元，同比减少276,883,525.65元，主要是上期收到股权转让款比本期较多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861,607,046.46元，上年同期为-1,489,431,105.31元，主要是因为上年公司偿还银行借款较多所致。

四、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每股净资产0.7403元

基本每股收益0.0256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47%

主营业务毛利率17.46%

资产负债率81.09%

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4）3—78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请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1日

股东大会议案之五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449,593.38 元，其中母公司 2013 年实现净利润-54,712,036.14 元，截至 2013 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178,559,374.22 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0]7 号），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公司在弥补亏损之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鉴于截止 2013 年末公司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议案已经 201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21 日

股东大会议案之六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 201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印刷版。

请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21 日

股东大会议案之七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内容登载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骞、牟跃、黄建军、陈洪亮、刘军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总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是必要的、合法的。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均按照诚实守信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风险较低并且可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 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租赁费	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3,500,000.00	1,420,549.08	减少房屋租赁面积。
提供劳务	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3,500,000.00	4,958,428.13	2013 年提高物业管理费 的收费水平。
购买商品	四川宏达龙腾贸易 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9,995,553.49	磷矿石供应量比计划增 加。
购买商品	四川宏达龙腾贸易 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公司为了减少关联交易 加大了对外采购力度。
	无锡艾克赛尔栅栏 有限公司	3,000,000.00		由于宏达新城三期项目 按计划在 2013 年开工建 设，但栅栏采购工作尚未 进行。
小计		50,000,000.00	36,374,530.70	—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本年年初至披 露日与关联人 累计已发生的 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金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租赁 费	成都江南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2,000,000.00	100.00		1,420,549.08	100.00
提供 劳务	成都江南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5,000,000.00	50.00		4,958,428.13	56.95
购买 商品	四川宏达龙腾 贸易有限公 司	30,000,000.00	10.00		29,995,553.49	14.12
购买 商品	无锡艾克赛尔 栅栏有限公 司	3,000,000.00	100.00			
购买 商品	四川金路集团 股份有限公 司	6,000,000.00	100.00			
接受 劳务	云南弘迪矿产 资源有限公 司	1,500,000.00	100.00			
		47,500,000.00	—		36,374,530.7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280 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里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王世明

主营业务：房屋开发、经营；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五金、建筑工程机械、电工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5,725.20 万元，净资产 7,207.01 万元，2013 年营业收入 2,654.08 万元，净利润 245.12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四川宏达龙腾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下南大街2 号

法定代表人：龚晓东

主营业务：销售：五金交电、矿产品（不含煤炭）、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金属材料、日用杂品、化肥、饲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投资咨询（不含证券、金融、期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项目投资。（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7,403.10 万元，净资产-3,000.25 万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3,432.12 万元，净利润-3,203.34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3、公司名称：无锡艾克赛尔栅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95 号 A 地块

法定代表人：刘军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栅栏、护栏、门及其配件，金属材料的加工（不含限制禁止类），开发生产电子数字图像监控软件及产品（不含限制禁止类）；提供自产品的安装服务（不含资质）。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903.38 万元，净资产 1,674.15 万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45.44 万元，净利润 128.82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4、公司名称：云南弘迪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昆明市春城路 62 号证券大厦 6 楼 606 室

法定代表人：赵道全

主营业务：矿产资源勘查、科研、开发、销售；探矿权、采矿权经营，地质勘查技术咨询服务（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经营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550.37 万元，净资产 2,121.03 万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6.67 万元，净利润 15.32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5、公司名称：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918.2254 万元

注册地址：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 57 号

法定代表人：张昌德

主营业务：聚氯乙烯树脂、烧碱、塑料制品、针纺织品自产自销，服装进出口，电石生产销售、电力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商品房的开发、销售。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84,214.6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198.85 万元，201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0,553.8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371.72 万元（数据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宏达龙腾贸易有限公司、无锡艾克赛尔栅栏有限公司、云南弘迪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均系本公司关联企业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本公司关联企业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4% 的股权。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宏达龙腾贸易有限公司、无锡艾克赛尔栅栏有限公司、云南弘迪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和采购成本，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2、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此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3、此项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项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请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21 日

股东大会议案之八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2014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2014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并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及提高向银行申请贷款效率，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14 年度提供 15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等），并向股东大会申请以下授权：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现有担保总额的基础上，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14 年度提供 15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等）；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规定事项范围内，根据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分配其具体的贷款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点：兰坪县金顶镇文兴街

法定代表人：杨希

注册资本：97,322 万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其产品、半成品、矿产品的采矿、选矿、冶炼、加工及自产自销；机、电、汽设备备品加工及自产自销；建筑材料、硫酸的自产自销、代购、代销、加工服务；成品油零售经营。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的总资产 4,037,974,606.78 元，净资产 1,653,959,681.27 元，资产负债率 59.04%。2013 年 1-12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47,390,420.94 元，净利润 78,540,092.19 元。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其 60% 的股权。

2、被担保人名称：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点：四川绵竹城南高尊寺

法定代表人：陈维贵

注册资本：8,343.5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合成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14 日）。化肥、磷酸盐系列产品；化工机械制造销售；销售：化工产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必须取得相关批准后，按照批准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的总资产 471,332,314.92 元，净资产 142,779,599.07 元，资产负债率 69.71%。2013 年 1-12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9,604,280.01 元，净利润 -2,281,085.59 元。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其 94.21% 的股权。

3、被担保人名称：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点：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十二号府河孵化基地

法定代表人：黄建军

注册资本：3,800 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含金融及证券业务）；生产销售电解锌；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五金交电、矿产品（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电器机械及器材、仪表仪器、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轮胎轴承、工艺美术品（不含黄金制品）、纺织品、服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农业管理部门批准经营的拾肆种常规化肥饲料；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批发硫磺、正磷酸、硫酸（仅限票据交易，不得存放实物或样品）（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粉、煤焦粉、石英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

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的总资产352,009,077.90元,净资产162,380,548.93元,资产负债率53.87%。2013年1-12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80,665,344.69元,净利润22,032,909.78元。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其95%的股权。

4、被担保人名称: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点: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赵彦博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矿产品(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的总资产94,944,931.60元,净资产94,926,600.30元,资产负债率0.02%。2013年1-12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00元,净利润1,572,455.97元。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5、被担保人名称:攀枝花金光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点:攀枝花市金江镇钒钛产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黄建军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矿产品。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的总资产9,388,487.67元,净资产9,381,927.96元,资产负债率0.07%。2013年1-12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00元,净利润-578,527.61元。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其4.55%的股权,通过四川钒钛间接持有其95.45%股权。

6、被担保人名称: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点:剑川县老君山镇上兰工业区(杉树村)

法定代表人:刘条松

注册资本:11,784.61万元

经营范围:电锌、电炉锌粉、硫酸、镉等金属的冶炼、生产、销售;有色金

属原料购销、冶炼。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的总资产 201,881,228.14 元，净资产 119,868,906.04 元，资产负债率 40.62%。2013 年 1-12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3,711,024.96 元，净利润 7,233,553.15 元。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预计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在此后每一次关于该授权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做出具体公告。

四、审议情况

2014 年3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公告》，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五、担保风险控制措施

1、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处行业在日常经营中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出发，需进一步加大融资能力，通过提供担保，解决上述公司经营中对资金的需求问题，有利于上述公司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

2、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稳定，且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前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从有利于公司经营与有效控制风险的角度出发，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做了符合实际情况的规定，担保事项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1,6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0.6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57,1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4.74%；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为员工申请购买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保障性住房贷款提供担保总额为 4,5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89%。

请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21 日

股东大会议案之九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于2014年5月23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和股东推荐，提名杨骞先生、牟跃先生、黄建军先生、刘军先生、罗晓东先生和周佑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由于独立董事何志尧先生和吴显坤先生自2008年5月24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已达6年，两位独立董事将于2014年5月23日任职期满，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对何志尧先生和吴显坤先生两位独立董事在任期内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和卓越的工作成效表示敬意和感谢！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和股东推荐，同意提名王仁平先生、杨天均先生、李朝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王仁平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本公司承诺督促其尽快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六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该议案已经2014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无异议，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请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骞，59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注册咨询师，四川大学研究生导师，商务部高级研究员，四川省第十届政协委员，四川省工商联联合会第九届副会长。历任什邡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什邡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什邡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委员会主任，海南省经贸厅任副处长、处长，同期兼任省直属公司总经理；德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委员会任副主任、党组成员，同期兼任德阳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董事长；四川金路集团任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技术委员会主任，同期兼任四川大学化工学院董事，四川省化工学会常务理事，德阳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期兼任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四川宏达钼铜有限公司董事长。

牟跃，56 岁，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副研究员，历任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研究所副所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处长。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黄建军，50 岁，高级经济师，工商管理硕士。1987 年 7 月，重庆大学采矿系毕业。2005 年 7 月，考获中国市场学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总监业务资格证书》。2006 年 6 月，获得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四川省什化股份有限公司矿山矿长助理、副矿长，矿长兼书记；四川省什化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公司经理、四川省什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攀枝花金光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军，32 岁，研究生学历，2004 年至 2009 年任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贸易事业部副总经理，历任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总裁。现

任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无锡艾克赛尔栅栏有限公司董事长，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罗晓东，43 岁，本科学历，四川大学 EMBA 在读，2004 年—2008 年，就职于上海中期期货有限公司，任经理；2008 年-2009 年，就职于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部总经理；2009 年至今任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 年 8 月 24 日起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五十三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周佑乐，61 岁，工程师、经济师，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朝柱，71 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68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研究生学历，历任遵义钛厂技术员、工程师；中国钛公司工程师；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成都公司、四川省有色金属工业公司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四川省有色金属行业办公室副主任、四川省有色金属工业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在四川省经委退休。现任四川省金属学会理事长；四川省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副会长，同时担任四川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仁平，44 岁，工商管理硕士、金融学博士、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后备）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西南农业大学教师；曾在四川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注册会计师工作；后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并转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上市公司的各种资产重组相关的咨询与财务资料审计、收购兼并的尽职调查、拟上市公司（IPO）审计及 IPO 过程中涉及相关问题的咨询等工作；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2 月借调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从事会计顾问助理工作。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杨天均，63 岁，经济法学副教授，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招投标资格的律师，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委员会主任，四川省律协第六届常务理事，四川独立董事协会委员。曾任西南石油学院管理工程系教师；四川省地产房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律顾问及总会计师；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议案之十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资本市场津贴水平和参考其他相同类上市公司的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非独立董事津贴从8万元/年（税后）调整至6万元/年（税后），独立董事津贴8万元/年（税后）不变。

该议案已经2014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1日

股东大会议案之十一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将产生第七届监事会。现推选贾元余女士、胡世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经2014年4月4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傅婕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傅婕女士将与公司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监事任期一致。

该议案已经 201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5 月 21 日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贾元余：56 岁，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大学文化。现任四川宏达铝铜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胡世清：44 岁，统计师。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3、傅婕：29 岁，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2007 年 2 月—2012 年 6 月就职于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2012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五十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股东大会议案之十二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危险货物运输(2类3项)、危险货物运输(4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8类)；普通货运。”一项，并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修改；根据最新修订《公司法》（2014年）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化肥（磷铵、肥料级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钾、复合肥、硫酸钾、氯化钾、硫酸铵、氯化铵等）、工业级磷酸一铵、饲料级磷酸氢钙、氯碱、工业硫酸、塑料编织袋、石膏及石膏制品、锌锭、锌合金及其废渣中提取的金属材料、稀有金属（钼、铟、锗）、氧化锌的生产销售；建工建材、化工原料批发零售，矿产品（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必须取得相关批准后，按照批准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p>	<p>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化肥（磷铵、肥料级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钾、复合肥、硫酸钾、氯化钾、硫酸铵、氯化铵等）、工业级磷酸一铵、饲料级磷酸氢钙、氯碱、工业硫酸、塑料编织袋、石膏及石膏制品、危险货物运输(2类3项)、危险货物运输(4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8类)；普通货运、锌锭、锌合金及其废渣中提取的金属材料、稀有金属（钼、铟、锗）、氧化锌的生产销售；建工建材、化工原料批发零售，矿产品（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必须取得相关批准后，按照批准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p>

<p>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	---

该议案已经2014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1日